附件1

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

（二）检验项目

1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等。

2.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等。

3.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等。

4.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总汞(以Hg计)。

5.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6.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菌脲。